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  
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海华煤矿为正常生产露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09091120037470，采矿权人为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矿田面积 9.4613km<sup>2</sup>，证载规模 9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开采标高由 1350 至 1220m；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MK 安许证字〔2022〕K009，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660992981M，有效期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海华煤矿委托内蒙古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初步设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鄂能局审批发[2023]99 号）。设计内容包括：开采境界地表面积共 9.4613km<sup>2</sup>，最大开采深度 180m。开采范围划分为三个采区，开采顺序为首采区--二采区--三采区。露天开采境界内可采原煤量 82.623Mt（其中首采区

可采原煤量 14.80Mt，二采区可采原煤量 48.20Mt，三采区可采原煤量 19.63Mt），平均剥采比为 18.0m<sup>3</sup>/t；服务年限共为 83.5a（其中首采区剩余可采 14.95a、二采区 48.68a、三采区 19.8a）。本次新建采掘场至储煤场道路、防排水工程、电源线路及辅助配电工程等。总投资 77087.58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司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司对本项目进行四次信息公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站网站上（<http://www.0477e.com>）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站网站上（<http://www.0477e.com>）进行网络第二次公示，并通过《鄂尔多斯日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版面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通过印象鄂尔多斯平台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项目《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提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12月2日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2月6日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站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3年12月6日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站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确保周边居民及社会公众对项目情况及联系单位和方式有所了解。

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2-1。

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为当地公开业务技术交流平台。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

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以及现场张贴进行。

#### 3.2.1 网络公示

第二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3.2-1。



#### 3.2.1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内蒙古法制报》为项目所在

地报纸，从而更有利于广告信息的有效传播。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其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2 3月13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语音朗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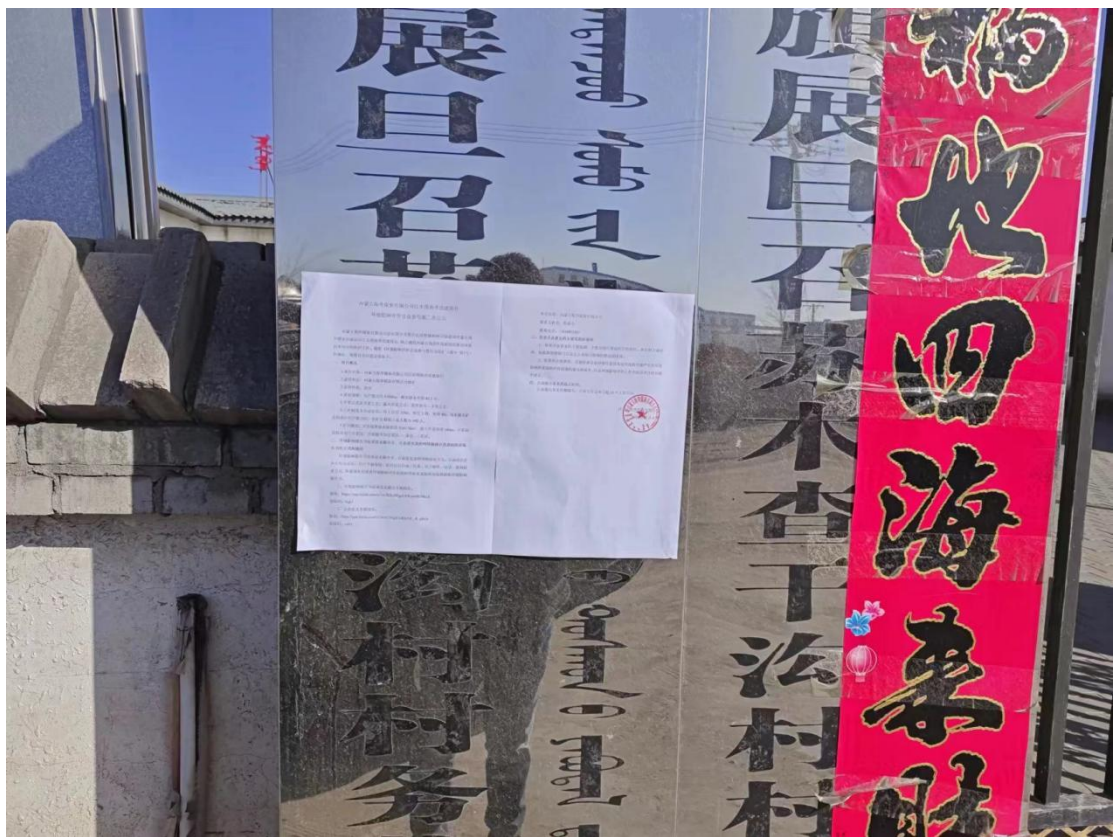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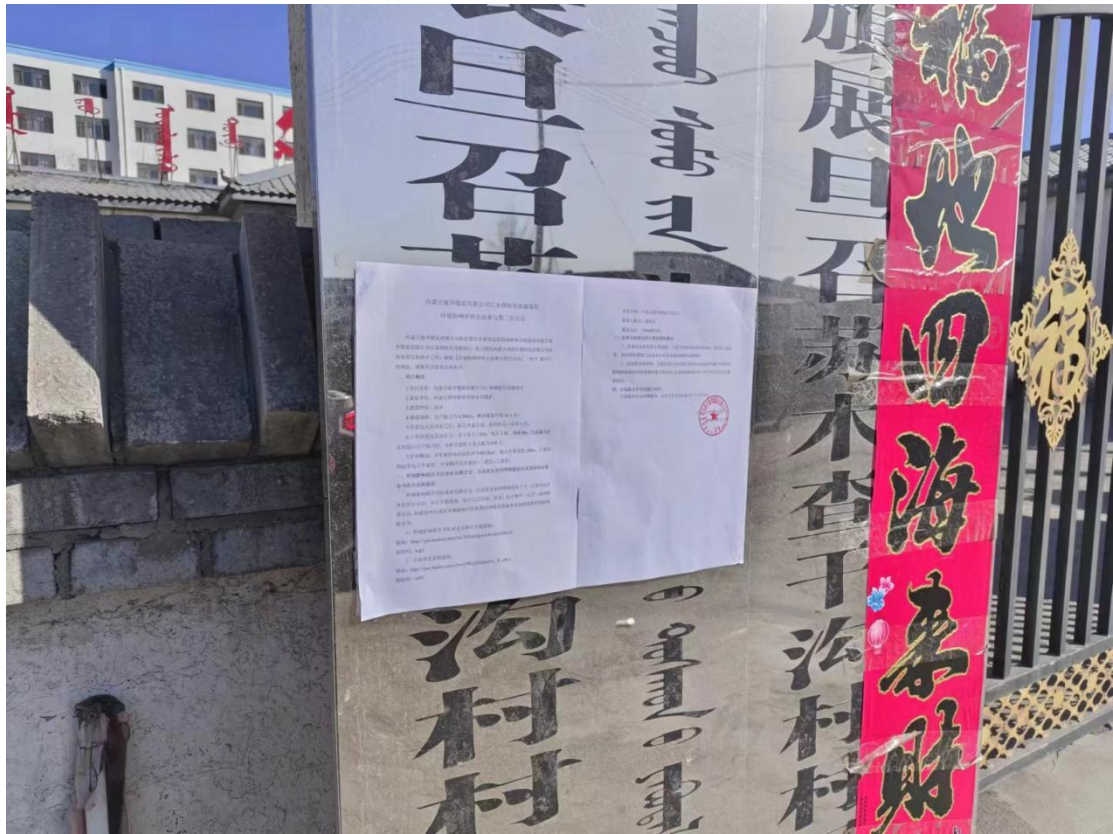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拟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建设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现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2、建设单位: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煤矿。3、建设性质:技改。4、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为0.9Mt/a,剩余服务年限83.5年。5、开采方式及开采工艺:露天开采方式,采用单斗-卡车工艺。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年工作日330d,每天3班,每班8h;当本露天矿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全矿在籍职工总人数为690人。7、矿田概况:开采境界地表面积共9.4613km<sup>2</sup>,最大开采深度180m。开采范围划分为三个采区,开采顺序为首采区--二采区--三采区。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下方。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公示后,自行下载查阅,也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一系列联系方式,和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c7bXyh-PjpAAWn6sRD6kzA>。提取码:kqkf。2,公众意见表链接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vCBligYEdQnSA\\_8\\_q8nA](https://pan.baidu.com/s/1wvCBligYEdQnSA_8_q8nA)提取码:s491。单位名称: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联系人姓名:张福全。联系电话:13644821391。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村庄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2,征求的主要事项: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问题的建议。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

图 3.2-3 3月22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 3.2.3 现场张贴

我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2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周边村庄进行张贴公告。以下为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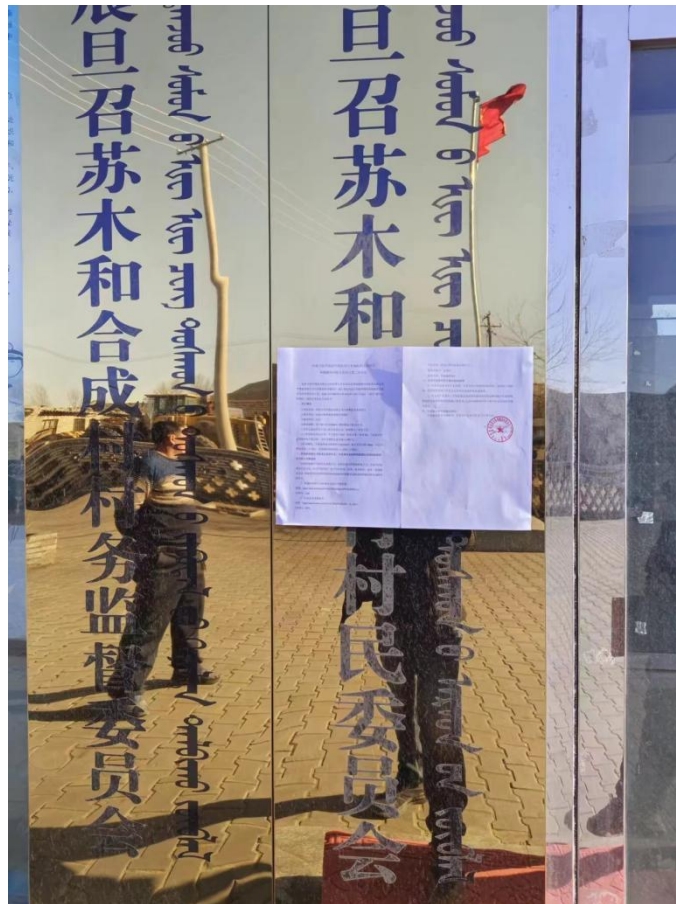


图4 张贴公告照片

综上，第二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间、方式及载体的选取均符合《办法》要求。

###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的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同时公布纸质本索取联系方式。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为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依照《办法》要求，开展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公示日期：2024年3月25日

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报批前建设单位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4年3月25日在北疆新闻平台进行了公示，网址链接<http://www.imline.cn/bjnews/article/edWeFnunci2sh1cGluZzExNTkwOA0000000000.html>，公示截图见图 6.2-1。



#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时间: 2024-03-25 08:46  
来源: 北疆新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开拟报批的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
- 2.建设单位: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 3.建设性质: 技改
- 4.建设规模: 生产能力为0.9Mt/a, 剩余服务年限83.5年。
- 5.开采方式及开采工艺: 露天开采方式, 采用单斗—卡车工艺。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330d, 每天3班, 每班8h;当本露天矿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 全矿在籍职工总人数为690人。
- 7.矿田概况: 开采境界地表面积共9.4613km<sup>2</sup>, 最大开采深度180m。开采范围划分为三个采区, 开采顺序为首采区--二采区--三采区。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图 6.2-1 1月4日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北疆新闻网站是以“城市为单位、企业为主体、创新为重点、文化为载体”的城市网站,是项目所在地的公共煤炭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 6.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形式的公示。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在印象鄂尔多斯网上进行了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公参调查表原件等存入档案备查。



##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22日

